

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7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0 号工美大厦 706 房间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小丛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5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在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中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提议本年度不进行派发现金股利和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中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胡小丛及胡化俭回避表决本议案；回避股数 9,000,000 股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，对累计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胡小丛及胡化俭回避表决本议案；回避股数

9,000,000 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胡小丛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反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小丛于 2015 年 12 月为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朝阳东区支行的贷款 300 万元向担保方朔天通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胡小丛及胡化俭回避表决本议案；回避股数 9,000,0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赵武律师、郑德昌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女娲珠宝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女娲珠宝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

意见书》。

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8日

